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03年3月3日至14日

临时议程* 项目3(c)(二)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各项重大关切领域的战略目标和执行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二)《北京行动纲要》和大会特别会议结果文件确定的妇女人权和消除一切形式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加泰罗尼亚全国妇女理事会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下列声明，现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第36和第37段规定，予以分发。

* * *

导言

回顾关于消除妇女歧视的各项声明、尤其《北京宣言》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的和平与安全（第1325（2002）号决议）的各项声明以及具有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特别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结合有30 000名妇女参加的150个组织的加泰罗尼亚全国妇女理事会发表的声明，在妇女地位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关切对妇女权利的不断侵犯，她们遭受各种形式暴力，尤其性暴力和家庭暴力，对无数妇女的身心造成难以磨灭的伤害。

* E/CN.6/2003/1。

基本原则

加泰罗尼亚全国妇女理事会指出：“性暴力是全球最常见和为社会容忍的罪行之一”。

众所周知，家庭暴力是性暴力中的一种特别恶劣形式，在妇女和女童需要感到较安全的环境下发生。

众所周知，任何国家或任何社会都不能保证没有家庭暴力发生；这是个全球现象，与文化、阶级、教育、经济阶级、种族和年龄无关。

我们认识到一些国家在查明和处理这个问题方面已取得重大进展。目前在国际、国家和区域各级，政府，非政府组织纷纷要求帮助妇女和提高其地位。可是，各国和社会一致同意必须处理家庭暴力问题，但在全球范围内妇女人权继续被侵犯，或没有得到充分提倡、保护和尊重。

在广泛共识的基础上，为停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而采取的必要举措包括各种有助于消除暴力的方针以及法律、培训学习和文书等方式。

我们认为这些方针、方式和程序应考虑到我们不断探索的因素，并且各国政府应负责加以执行。

建议

法律、司法和政策措施

应当拟订具体法规，把家庭暴力定为罪行，包括不仅是肉体暴力，而且性暴力和精神暴力。

应当采取适当实际措施，以便在由前线人员(卫生保健、辅导等)检举有关人士的刑事诉讼中开展预审工作。

应当采取法定措施，以使参加审讯家庭暴力案的各机关(司法、警察和卫生保健)能发挥效力和保证协调行动。

应当建立机制和制定适当措施，以使在审判期间对妇女的暴力案件，特别是有重施暴力危险的案件的诉讼程序尽快加以进行。

应当在警察和刑警部队中成立辅导受害者特别小组。

制定预防措施，规定施暴男子必须离开婚姻居所和保证受害者受保护，同暴虐者隔离。还保障受害者的安全，以免再受暴力对待。

在结合各项法定措施时，各国政府应执行打击暴力的通盘行动计划，作为打击对妇女的暴力最佳做法和法律的手段。

不过，明显的是，如法律本身脱离实际和不切合社会需要，不通过与家庭暴力战斗的运动来提高认识，就只是一纸空文，毫无价值可言。在这些运动中，应考虑到：

(a) 帮助了解对妇女的暴力的原因，应特别注意到男女不平等权力关系可导致这种暴力；

(b) 帮助人们了解对妇女的暴力是基于她们是女性的事实；

(c) 帮助受害者了解她们不是孤立无援，认识其权利、指引如何向有关当局投诉求助和获得辅导服务；

(d) 致力消除导致家庭暴力行为的陈规旧习和性别角色定型观念。

(e) 帮助媒体认识其作为基本价值宣传工具的责任，传播尊重妇女权利的信息。

教育和培训

应当认识到教育在消除对妇女的暴力方面所发挥的关键作用，教育是改变性别歧视和对妇女的暴力态度和行为的基本手段。

因此，在通过教育防止对妇女的暴力方面，应采取以下措施：

(a) 在教科书中倡导向性别歧视和性暴力进行战斗，教导如何查明和打击引起性别歧视和暴虐妇女的问题。

(b) 通过男童和女童合作的经验，每日教授实现平等，以最终消除引起对妇女的暴力的条件；不平等权力关系和对改变这种不平等的抗力，尤其男性中的抗力；

(c) 拟订办法察觉在学校女生/男生中的暴力受害者，以防破坏性作用以及将来暴力事件再次发生的趋势；

(d) 为教育中心提供适当条件，执行有效教学大纲，以防止对妇女的暴力，并向负责拟订教学大纲的教师进行理论——实践训练。

对体恤受害者的工作人员的特殊训练

在要从事体恤受害者的工作人员所必需学习的初步课程中包括如何处理对妇女的暴力的训练，以及再训练和定期特殊训练。

向受害者提供的辅助和社会服务

凡设有受害者和其子女收容中心和向她们提供非制度性服务网络的所有国家，应保障持续不断给予适当照顾和服务。

妇女康复服务和方案应帮助她们自立，获得就业，由此得以摆脱暴虐者的骚扰。

建立机制帮助一些妇女群体或处于法律范畴以外，例如非法移民妇女克服所面对的困难。

通过机构合作安排给予受害妇女体恤，认识到非政府组织所提供的服务和建立在政府、机构和社会之间合作的机制。

暴虐者的改造

拟订暴虐者的改造、监督和评价方案，以保障妇女的安全。

在辅导暴虐者的工作中必须致力使他们责无旁贷，避免他们对其暴力行为等闲视之或为此找口实。暴虐者“洗心革面”的改造方案绝对不能取代刑事措施。

在暴虐者的改造过程中，应有必要机制保证无论何时不得危害受害者的安全和福利。

结论

这些方案的优先目标是暴虐男子的再教育，通过改变导致暴力行为的观念。

最后，在上述措施中，应当对一切形式暴力进行调查研究，以了解原因和采取措施消除这种暴力行为。

综上所述，我们要求各成员国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并紧急采取本文件的建议所述的一切措施和政策，以便不论种族、社会状况或性别倾向铲除全球对妇女的暴力。